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
治安警察局

来澳从事专业职务所需文件部份

情况	申请类型	需交文件
居留许可续期	来澳从事专业职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任职公司之工作合约</li><li>2. 工作证明（签发日起计三个月有效）</li><li>3. 经雇主向澳门财政局递交的《职业税第一组 M/2 格式登记表》或利害关系人自行递交的《职业税第二组 M1/M1A 格式自由或专门职业 – 开业/更改资料申报表》</li><li>4. 关于申请人在财政局所存有关登记及缴纳税项纪录之证明书（由财政局发出）</li><li>5. 由社会保障基金发出之供款纪录证明书</li><li>6. 自上次获批「居留许可」日起至有效期期间公司发出之粮单</li></ol>